

# 关于提前终止《陕国投·澄明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由我公司担任受托人的《陕国投·澄明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于2015年5月5日正式成立。

根据《陕国投·澄明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2项第（7）列的约定：全体委托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，本信托计划终止。

截止最近一个开放日/估值基准日2018年5月25日，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申请赎回全部信托单位份额，触及信托计划终止条款。经与委托人代表充分沟通，我司决定于2018年5月25日提前终止该信托计划，信托计划相关费用及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约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